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靜航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目錄

前言.....	1
壹、民政局組織編制.....	4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5
一、自治行政科業務.....	5
二、區政行政業務.....	6
三、禮儀事務業務.....	7
四、宗教業務.....	9
五、兵役業務.....	11
六、戶政業務.....	14
參、未來努力方向.....	19
一、提高公共設施品質，縮短區里建設差距.....	19
二、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暢通本府與基層溝通 之管道.....	19
三、升級殯葬設施，提供優質服務.....	19
四、宗教合法化輔導服務.....	19
五、精進徵兵處理程序，役男安心家屬放心.....	20
六、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便捷服務.....	20
肆、結語.....	20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21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22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靜航}在此列席報告本市民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另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策勵，讓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民政的工作範圍廣泛，涵蓋著民眾生老病死各種事項，本局期許藉由健全基層組織，透過村里系統，快速反應基層民意，並配合推行現代化殯葬政策，來建設合法、莊嚴、陽光之殯葬設施，且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以強化宗教團體內部自發性之管理，並賡續推動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供精實的兵源，保障役男權益。未來將以落實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且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為目標。

以下謹就本局重點業務績效說明如下：

一、健全基層組織功能

- (一)新建、修建市民活動中心，促進民眾健康與福祉。
- (二)補助地方基礎建設及設施，提升各區里間之發展。
- (三)規劃各區里鄰編組及調整，均衡基層組織之發展。

二、推動區政工作，加強市府與地方溝通

- (一)109 年度共計召開區政會議 3 場次、民政業務會報 2 場次，強化市府與各區公所溝通聯繫效能，促使市政、區政及民政業務順利推動。
- (二)辦理本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工作，109 年互助金年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139 萬 601 元整，已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計 22 萬 2,283 元整，喪葬互助金計 56 萬元整，共計核發 78 萬 2,283 元整，結餘 2,357 萬 6,658 元整。
- (三)因應新冠肺炎，協助防疫措施工作

1. 手機綁定健保卡：為提供民眾多元預購口罩管道，本市各區公所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開辦手機綁定健保卡業務，截至 109 年 5 月 7 日止共計受理 826 案、綁定 2,397 張健保卡。
2. 區公所洽公實名制：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保護公務同仁及洽公民眾的安全，本局於 109 年 4 月 7 日辦理區公所實名制登記作業教育訓練，並於 109 年 4 月 9 日起正式實施洽公實名制。

3. 109年5月22日召開平鎮區、八德區及蘆竹區公所OT案紓困措施研商會議，建議前開區公所審視廠商因受疫情影響之營損狀況，依契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廠商因應之紓困措施。

三、提供優質殯葬服務，推動簡約禮俗活動

(一) 賡續改善殯葬設施：

1. 本市公墓禁葬計 93 處、新增納骨塔位計 1,524 個。
2. 殯葬服務中心進行禮廳大樓禮廳外牆整修作業(計 7 間)、天花板輕鋼架更新作業及設置電動遮陽(雨)棚，另於各禮廳增設 1 台空氣清淨機(計 21 台)。

(二) 輔導市內殯葬服務業者申請經營許可，截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經備查及許可案件共計 327 家。

(三) 持續取締違法濫葬：針對區公所或殯葬所查報及民眾檢舉未依規定設置及修繕墳墓案件加強取締，並實地督導市內各公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查報處理案件計 21 件。

(四) 舉辦本市各項禮俗活動：109 年 2 月 28 日在蘆竹區 228 紀念公園舉行 228 事件 73 週年紀念活動，參加人數約 200 人。

四、宗教合法化輔導服務

(一) 協助宗教團體辦理登記事項變更，包括信徒公告、信徒大會、訂(修)定組織章程、選舉寺廟管理人員、董監事變更等項目，共計 106 件，另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宗教事業計畫者共計 7 件。

(二) 協助寺廟辦理同一主體申報，公告徵求異議程序中計 2 件，已發給同一主體證明者計 3 件，土地共計 37 筆。

(三) 協助本市 182 家祭祀公業法人辦理登記事項變更，包括派下員繼承、管理人改選、年度財務報表等項目，共計 119 件。

五、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

(一) 即時辦理役男徵兵處理：接受體檢者計 2,940 人、參與抽籤者計 7,213 人、役男入營者計 2,989 人。

(二)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加強役男入營防疫措施

1. 提供防疫口罩予應徵役男配戴。
2. 集合報到時逐一以額溫槍測量役男體溫，如額溫超過攝氏(含)

37.5 度、耳溫超過（含）38 度者，即停止輸送入營。

3. 備有 75%防疫清潔用酒精，供應徵役男上車及用餐前消毒使用。

(三)遴選 12 位社會役替代役役男，提供本市 11 位服役受傷人員生活照護協助。

(四)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公益活動共計辦理 4 場次，役男參與人數共計 412 人。

(五)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辦理「109 年端午節勞軍活動」，致贈勞軍款共計 86 萬元整，慰勞 33 化學兵群等 10 個單位。

(六)補助本市後備軍人團體、後備指揮部及所轄各區輔導中心辦理公益活動共計 16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90 萬 9,400 元整。

六、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便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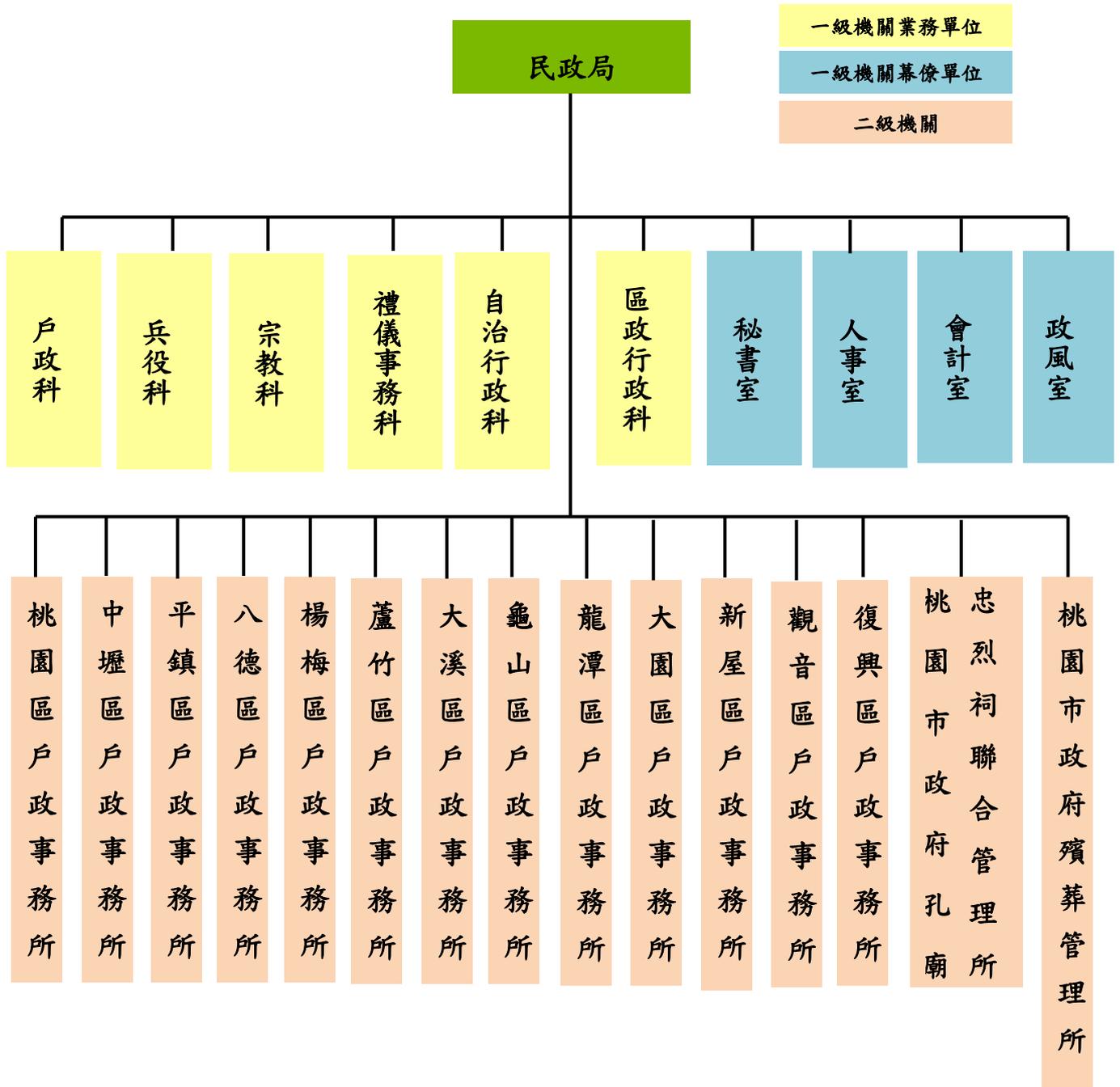
(一)督辦各項戶籍登記及核發業務，務求精確便捷。

(二)嚴密戶籍人口統計，掌握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

(三)審查國籍歸化、喪失、撤銷等案件並提供諮詢服務。

(四)經統計 109 年 1 至 6 月底止，13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案件共計 16 萬 178 件，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等各類核發案件共計 71 萬 2,756 件，國籍相關案件共計 656 件。

壹、民政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自治行政科業務

辦理本市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可行性評估及增、修建工程計畫審查、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民政類地方建設款、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投法、民政體系災害防救、傑出(榮譽)市民證、遊說法、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業務。

109 年重點工作：

1. 定期與本市各區公所召開控管會議，持續協助各區公所儘速辦理市民活動中心之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事宜，並注意工程品質，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又安全之集會活動空間。
 2. 訂定「109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補助建設較落後之區、里內急迫性之基礎建設及設施，促進區、里間之平衡發展，展現地方基層建設成果。
 3. 依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就各區轄內里鄰調整之需求，進行整體通盤檢討及規劃，並配合滾動式里鄰調整檢討作業，持續推動本市基層組織均衡發展。
- (一) 增加市民活動中心核定補助案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 3 件：桃園區「東山萬壽市民活動中心」(150 萬元)、大溪區「永福市民活動中心水土保持計畫及農業用地變更委託技術服務費」(140 萬元)、龜山區「文青社福館專案計畫可行性評估經費」(9 萬 9,000 元)。
- (二) 本市各區市民活動中心增、修建工程落成啟用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 6 處：
1. 平鎮區：新勢市民活動中心。
 2. 八德區：大宏市民活動中心、大漢市民活動中心、瑞發市民活動中心、福興市民活動中心。
 3. 大園區：橫峰市民活動中心。
- (三) 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截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依據「109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彙整 13 區提報案件，核定案件共計 47 件，核定金額共計 3,215 萬 3,510 元。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定補助後，賡續由各

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施工、驗收等事宜。

- (四) 成立「桃園市居家檢疫服務中心」，每日 9 時至 18 時提供居家檢疫相關事務電話諮詢服務(假日由同仁值班服務)及媒介配合本府之防疫旅館給需要的居家檢疫市民，並督導區公所執行致贈關懷包給居家檢疫者及每日關懷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追蹤關懷居家檢疫人數共計 1 萬 7,802 人，期滿解除居家檢疫人數共計 1 萬 6,167 人。

二、區政行政業務

推動區公所區政業務工作，健全基層組織，透過區里系統，加強市府與地方溝通效能，促使市政與區政業務順利推動。

109 年重點工作：辦理各區公所區務會議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

(一) 辦理各區區務會議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

1. 上半年因受疫情影響，於 109 年 3 月 3 日辦理 1 場次。
2. 為加強與地方之聯繫，使基層意見得以充分表達，後續規劃由各區每季辦理 1 次聯繫會報(共計 12 場)，由市長親自主持，並邀集府內各局處長官出席與會，以利推動市政建設。

(二) 協助推動區政工作

定期召開區政會議，由各區公所提出待市府協助處理之區務議案，並由主席於會中立即裁示，有效解決爭議及相關問題，俾利市政與區政業務能推動順暢。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召開 3 場次。

(三) 本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本市參加福利互助人數迄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576 人(含議員 61 人、復興區民代表 11 人及里長 504 人)，109 年互助金年收入為 139 萬 601 元整(含利息收入及本局預算補助 88 萬 9,200 元)。
2.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計 22 萬 2,283 元整，喪葬互助金計 56 萬元整，共計核發 78 萬 2,283 元整，結餘 2,357 萬 6,658 元整。

(四) 辦理各區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市各區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規格為：團體意外保險給付（意外死亡或全殘）每人 10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以日為單位）每日 2,000 元（每次最高以 90 日為限）；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自付額每人每次最高給付額為 3 萬元。

三、禮儀事務業務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理念，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使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於顧及個人尊嚴之同時，推動簡約禮俗活動，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109 年重點工作：

1. 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
2.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3. 殯葬行為之管理。
4. 推動市民聯合婚禮及聯合奠祭等禮俗活動。

(一) 殯葬業務

1. 改善殯葬設施

(1) 桃園生命園區規劃

- ①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實施。
- ②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府新建工程處同時辦理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 ③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案第一期立體停車場工程前瞻計畫核准補助經費計 1 億 7,203 萬 8,000 元整，該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於 110 年 8 月底前完工，截至 109 年 6 月 11 日止，工程施工進度為 7.49 %。

(2) 中壢生命園區規劃

- ①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公告實施。
- ②土地徵收奉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244 號函核准徵收，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土地徵

收作業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③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決標，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

(3) 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公墓新建納骨塔

①106 年度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基本設計報告已核定。

②107 年度細部設計報告已核定，於 108 年 7 月開工，預計於 110 年 2 月完工。

(4) 桃園市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

本案細部設計第二次審查會議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召開，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預計於 109 年 10 月上網發包。

2. 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

輔導市內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經備查及許可案件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 6 家，全市總計 327 家。

3. 持續取締違法濫葬

(1) 對於本市各區公所與本府殯葬管理所查報及民眾檢舉未依規定設置及修繕墳墓案件加強取締，並定期或不定期實地督導市內各公私立殯葬設施。

(2) 透過各里辦公處、本府殯葬管理所、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加強對民眾宣導合法殯葬行為之相關規定。

(3) 對於濫葬案件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持續列管追蹤處理。

4. 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法

(1) 結合市內環保自然葬區-楊梅生命紀念園區(桂花園)、蘆竹生命紀念園區(追思園)及龍潭公園化公墓(龍園)，每月各舉辦 1 至 2 場次樹葬儀式，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服務 308 位往生者。

(2) 為加強宣導樹葬觀念，除印製文宣摺頁及發佈資訊於本市市民手冊外，並請本市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本府殯葬管理所及本市公立醫院協助宣導。

5. 辦理聯合奠祭

(1) 為改善殯葬風俗、簡化奠祭程序，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

在簡約、隆重、莊嚴中完成人生最後告別追思儀式，以愛與尊嚴為主題辦理聯合奠祭，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 13 場次，服務往生者 126 位。

- (2) 聯合奠祭以電子輓額取代傳統輓聯，落實綠色殯葬理念。
- (3) 整合本府服務介面，於受理申請時，主動協助相關事項，提供家屬客製化服務，如辦理死亡登記、除戶謄本等相關申請。
- (4) 尊重往生者，協請宗教團體、教會依家屬需求，提供誦經、法會或禱告之方式，撫慰家屬心靈。

6. 辦理北北桃聯合海葬

(1) 為響應政府殯葬政策核心理念「節葬」與「簡葬」之新思維，積極推廣兼顧環境保護概念之自然環保葬法。本府與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聯合舉辦海葬活動，期許民眾能改變觀念並接受多元葬法，促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讓青山常在，綠水長流，留給後代子孫美好環境。

(2) 109 年北北桃聯合海葬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在本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懷恩廳舉辦追思音樂會，本市共計 22 位先行者選擇長眠於大海。

(二) 節慶活動業務—桃園市 228 事件 73 週年紀念活動

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在蘆竹區 228 紀念公園舉行追思儀式，由市府首長、本市各區區長、蘆竹區里長、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228 事件受難家屬一同參與，透過與會人員默哀及紀念碑前獻花，紀念受難者犧牲奉獻，表達對受難者之追思，祈求社會和諧平安、國泰民安，參與活動人數約 200 人。

四、宗教業務

辦理宗教事務、宗教與宗祠財團法人之輔導及管理、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等事項。

109 年重點工作：

1. 宗教輔導。
2. 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業務輔導。

(一) 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增進宗教團體自主管理知

能，健全宗教事務發展。

1.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辦理寺廟登記，全市已登記之寺廟共計 293 家。
2. 輔導寺廟辦理信徒公告、召開信徒大會、訂(修)定組織章程、選舉寺廟管理人員及寺廟各項變動登記事宜，截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 56 件。
3. 依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受理宗教團體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目前申請宗教事業計畫者共計 7 件，已取得合法登記者，迄今共計 22 件。
4. 依據「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持續請各區公所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及列冊輔導，迄今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2,560 家，其中神壇及宗教聚會所計 777 家、未登記寺廟計 1,783 家(含土地公廟 1,597 家)。
5. 積極輔導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制度化與正常化，截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辦理董監事變更等各項變動登記案件共計 12 件，已登記之教會及基金會宗教財團法人共計 59 家。
6. 為輔導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制度健全，經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審查決算及輔導件數，截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 38 件。

(二) 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業務輔導

1.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截至 109 年 6 月 31 日止，全市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共計 182 家、宗祠財團法人共計 25 家。
2. 每年辦理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業務講習，以提升市府及各區公所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3.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受理神明會土地清理申報，以健全管理制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方式處理土地之神明會計有 2 件，清理之不動產計有土地 19 筆，面積 2.1314 公頃。

(三) 推動低碳綠色城市

為鼓勵宗教團體減少宗教活動燃放鞭炮產生之煙塵、炮屑等空

氣及環境污染，依「108年桃園市宗教團體購置環保禮炮補助計畫」，補助宗教團體購置環保禮炮取代傳統鞭炮，以輔導宗教團體協助推動低碳綠色城市，落實改善空氣品質，108年度共計補助大溪仁和宮等44家宗教團體，109年度截至6月15日止共計補助大溪慈聖宮等2家宗教團體。

(四)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

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之補助標準，持續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相關活動，發揮宗教改善社會風氣、安定人心之功能。截至109年6月15日止共計補助大湳福成宮等9家宗教團體，打造地方特色宗教慶典，達到保存多元宗教文化之目的。

五、兵役業務

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兵役申辦案件、替代役管理、替代役公益活動、兵役宣導、在營軍人權益與家屬生活扶助、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後備軍人業務等事項。

109年重點工作：

1. 縝密執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役男徵兵處理業務。
2. 設置公立納骨塔軍人葬厝專區。
3. 積極推動替代役役男提供身心障礙退伍人員協助服務。

(一) 役男體檢

自109年2月起至6月底止辦理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共計2,940名役男受檢。

(二) 役男抽籤

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均依規定適時辦理抽籤，自109年2月起至6月底止，辦理抽籤人數共計7,213人。

(三) 役男徵集入營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本市均依內政部頒布之徵集計畫，策定梯次配賦，如期完成作業，並加強入營前目視檢查，避免體格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自109年2月起至6

月底，共計徵集 2,989 名役男。

(四)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加強役男入營防疫措施

1.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役男若曾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旅遊警示（第一級至第三級）地區旅遊或與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接觸者，均應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後始得入營服役。
2. 提供防疫口罩供應徵役男配戴，並於集合報到時逐一以額溫槍測量役男體溫，另備有 75%防疫清潔用酒精，於應徵役男上車及用餐前消毒使用，亦請護（輸）送役政人員（含會同人員）應全程配戴防疫口罩並實施體溫檢測，如額溫超過攝氏（含）37.5 度、耳溫超過（含）38 度者，即停止輸送入營。

(五) 提供本市服役受傷人員生活照護協助

本市列管服役傷病退伍人員共計 51 人，為使其感受政府關懷與照顧，並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市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針對服役傷病退伍人員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 31 日止已有 11 位服役傷病退伍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 12 位相關科系之社會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護，深獲服役傷病退伍人員及其家屬之肯定。

(六) 辦理服兵役役男及家屬生活扶助

自 109 年 2 月起至 6 月底止，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發放戶數、口數、金額如下：

1. 在營軍人一次安家費：9 戶 20 口，發放金額共計 24 萬 200 元整。
2. 替代役：
 - (1) 一次安家費：18 戶 44 口，發放金額共計 52 萬 6,330 元整。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4 戶 8 口，發放金額共計 7 萬 2,650 元整。
 - (3) 列級家屬(甲級戶)健保醫療補助費：3 戶 5 口，發放金額

共計 6,366 元整。

(七)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公益活動

1. 為宣導替代役役男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5 月 29 日在桃園市立綜合體育場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活動，共計 313 名役男參與，藉此強化役男服勤紀律，增進毒品防治觀念，以促進服勤成效。
2. 為落實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務信念，於 109 年 3 月 5 日及 5 月 9 日前往本市三坑自然生態公園及三民公園辦理「替代役役男淨山及淨溪公益服務活動」，藉以培養替代役役男服務社會之熱忱，共計 98 名役男參與。

(八) 辦理勞軍活動

109 年 6 月 22 日於本府辦理「109 年端午節勞軍活動」，慰勞 33 化學兵群等 10 個單位，並致贈勞軍款共計 86 萬元整，以感謝國軍協助本市新冠肺炎防疫及平時協助救災之辛勞。

(九) 後備軍人管理

1. 補助本市後備指揮部及所轄各區輔導中心辦理公益活動
自 109 年 2 月起至 6 月底止，共計補助 8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22 萬 9,400 元整，以協助全民國防、災害防救及後備軍人工作推展。
2. 補助本市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
自 109 年 2 月起至 6 月底止，共計補助 8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68 萬元整，以協助宣導國防教育、志願役招募政令推行及辦理公益活動。

(十) 設立「役男安心入營服役」服務專線

本市每年約有 1 萬 1,000 名役男徵集入營，為加強照顧本市在營軍人及其家屬，落實權益維護，自 101 年 2 月起設置「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專線 03-3358560，實施至今役男或家屬每日約撥打 20 通，於每年 5 月至 9 月入營高峰期每日接聽電話最高約 50 通。本專線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立即詳細解說，下班後設定轉接 1999 接聽，即時處理役男在軍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

(十一) 設置公立納骨塔軍人葬厝專區

本府業已規劃於本市八德區大安公墓新設納骨塔設置軍人葬厝專區，並於 108 年辦理新設納骨塔工程發包，預定保留軍人納骨櫃位 1 萬 5,770 個，第 1 期規劃設置軍人納骨櫃位 3,860 個，將提供設籍本市義務役現役軍人死亡時安厝使用，並視納骨櫃位數量，將志願役軍人及榮民（眷）死亡之安厝併予列入考量。

(十二) 其他業務事項

國軍志願官士兵選訓相關業務、其他應徵役男之緩徵及事故處理，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出境、僑民管理、常備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及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等經常性業務，均隨時依據法令規定慎重處理。

六、戶政業務

配合內政部政策規劃及法令，督導 13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國籍審核及層轉、人口統計、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戶政資訊系統、自然人憑證、換發國民身分證(New eID)、延伸便民服務、戶政評鑑及資安稽核、選舉及公投造冊、配合中央執行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 延伸服務、自動通關便民服務、人口及住宅普查等相關業務。

109 年重點工作：

1. 正確戶籍登記及人口統計。
2. 提供多元戶政便民服務。
3. 整編及換發新式門牌。
4.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延伸服務。
5. 跨機關通報服務。
6. 戶所防疫措施。

(一) 正確戶籍登記及人口統計

1. 本府每年不定期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就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歸化國籍等各項戶籍業務辦理督導，以提升各戶

政事務所案件正確率及行政效率。

2.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三讀通過，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由戶政機關辦理相同性別二人「結婚登記」、「終止結婚登記」等戶籍登記。自 109 年 2 月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市市民辦理相同性別結婚共計 116 對(含男性 28 對，女性 88 對)，終止結婚登記共計 12 對(含男性 3 對，女性 9 對)。
3. 經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市共計 504 里，1 萬 1,888 鄰，83 萬 4,453 戶，225 萬 8,099 人(男 111 萬 9,745 人，女 113 萬 8,354 人)。

(二) 提供多元戶政便民服務

1. 開設「延時上班」便民服務

- (1) 為便利民眾利用週六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案件。
- (2) 都會區 9 個戶政事務所採主動服務，非都會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4 個戶政事務所則採預約方式，民眾倘有服務需求，可於 2 日前以電話或網路預約。
- (3) 自 109 年 2 月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 2 萬 8,598 件。

2. 受理生育津貼發放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 103 年 12 月 25 日(含)後出生且已辦理出生登記之生育津貼發放案。自 109 年 2 月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受理生育津貼發放共計 8,463 件。

3. 核發自然人憑證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全面成為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自 109 年 2 月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共計核發 3 萬 6,209 張自然人憑證。

(三) 整編及換發新式門牌

1. 辦理門牌整編以提高道路辨識度

- (1) 為提高道路辨識度，俾利民眾尋址訪友，本局每年均訂定目

標值，督請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轄內有路無名（小地名）、一路多名或門牌混亂區域，積極辦理門牌整編及道路整併工作。109 年度目標值訂定為 3,900 戶，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完成門牌整編 1,462 戶，達成率為 37.49%，本局將加強督導各戶政事務所達成整編目標。

(2) 為利本市消防救災尋址，本府消防局於 108 年 5 月中提報待改善案件與本局業務相關部分，已交由各戶政事務所執行中，執行績效並已納入 109 年戶政業務評鑑評分項目，本局將持續督導並每季召集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案件辦理情形，第 1 次案件執行進度檢討案已於 109 年 4 月份辦理完竣。

2. 持續換發新式門牌

(1)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全市近 94 萬面新式門牌換發作業，截至 108 年底止，13 區戶政事務所累計完成換發 56 萬 1,235 面新式門牌，換發率為 59.8%。109 年業已編列 1,849 萬 5,000 元預算，預定換發 22 萬 172 面門牌，總換發率約可達 83.25%。

(2) 110 年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預定編列 1,767 萬 9,000 元概算，換發率可達 100%。

(四)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延伸服務

1. 首次申請護照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

(1) 民眾首次申請護照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為簡化申辦程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起受理由專人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代為辦理護照，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自開辦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止，首次申請護照件數共計 1 萬 8,371 件。

(2) 另內政部戶政司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起，將原採「人工」送件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方式，改為由戶政事務所以「線上傳輸」方式辦理。自改為「線上傳輸」送件方式日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受理首辦護照件數共計 2,203 件。

2. 戶政事務所受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註冊服務

(1) 為方便出國民眾，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首次申請護照之 12 歲以上、140 公分以上之民眾於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可同時註冊自動通關服務。

(2) 自開辦日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受理註冊自動通關服務共計 278 件。

(五) 跨機關通報服務

1. 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1) 為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本府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結合戶政、稅捐、地政、監理、經濟發展局、區公所社會課、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北區國稅局、交通裁決處、交通警察大隊及欣桃天然氣公司等，計達 13 合一跨機關服務。

(2) 民眾辦理遷徙、改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營業地址門牌整編時，由戶政人員輔導填寫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透過資訊平台同步傳送異動情形，大幅縮短民眾資料更新時差，各機關完成更新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申請人，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最高理念。自 109 年 2 月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 15 萬 1,407 件。

2. 推動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本府為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服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可同時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通報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換領、補領，由戶政事務所透過資訊平台執行健保卡跨機關通報作業，並列印繳款單及證明單，民眾至超商或金融機構完成繳款後，健保署即將製妥之健保卡郵寄予民眾，免除民眾往返機關間奔波之苦。自 109 年 2 月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8,224 件。

3. 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主動協助民眾申請保險理賠事宜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由戶所提供行政協助，將亡故者死亡登記資料通報壽險公會，再由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保險受

益人才不致於錯失申請保險理賠。自 109 年 2 月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 5,043 件。

4. 通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生育給付及家屬死亡給付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府數位化服務，建構一站式服務，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內政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推動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生育給付及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家屬死亡給付通報機制，達到「單一窗口全程服務」目標。通報項目如下：

- (1)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勞工保險生育給付。
- (2)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
- (3) 被保險人之家屬死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家屬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家屬死亡給付。

- (4) 自 109 年 2 月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 8,583 件。

5. 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或殮葬補助費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國軍人員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家屬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補助費、生育補助費或喪葬補助費，國軍人員遺族辦理國軍人員的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殮葬補助費。自 109 年 2 月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 564 件。

- (六) 民政局及 13 區戶政事務所「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防疫措施如下：

1. 發放口罩予各戶政事務所人員配戴。
2. 調查各戶所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人力需求，以協助推動防疫計畫。
3. 協助「民眾寄送口罩至國外親人」措施之「親等關聯」查詢及更正。
4. 各戶所實施進入辦公場域實名制、強制戴口罩及噴灑酒精消毒液措施、加裝紅外線熱影像儀感測體溫及張貼防疫宣導，並於

櫃檯加裝透明隔板。

5. 洽公等待區之座椅，實施社交安全距離。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提高公共設施品質，縮短區里建設差距

- (一) 促進活動中心使用透明性，提供優質集會空間。
- (二) 強化地方基礎建設及設施，促進區里平衡發展。
- (三) 配合滾動式里鄰調整作業，深化基層服務功能。

二、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暢通本府與基層溝通之管道

- (一) 加強各區基層脈動及輿情蒐集分析，增進與各區里、鄰長互動情誼，建構本府與基層溝通之橋樑，以凝聚市政建設向心力。
- (二) 辦理區政業務考核，督導區里行政業務，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健全區里鄰組織，提昇區公所與里、鄰長服務效能。

三、升級殯葬設施，提供優質服務

- (一) 修訂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自治規則，突破既有限制，提供更便民及利民服務措施。
- (二) 完善本市生命園區規劃，讓市民感受到桃園升格後之進步。
- (三) 配合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持續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款，更新本市各項殯葬設施。
- (四) 積極推動本市環保自然葬法，翻轉市民對於環保自然葬的觀念，並達成殯葬政策核心理念「節葬」與「簡葬」之目標，促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留給後代子孫美好環境。

四、宗教合法化輔導服務

- (一) 持續輔導祭祀公業設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二) 配合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政策，辦理講習，宣導減香、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等友善環境措施，營造優質信仰環境。
- (三) 運用全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結合本府文化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建築管理處等業管機關，積極輔導宗教團體運用影響力，關懷弱勢、關心環境保護及性別平等議題，從事社區營造、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並推動宗教觀光，永續宗教事務經營。

(四) 邀請各宗教團體進行交流，分享實務經驗，呈現大桃園多元信仰及豐沛宗教資源，為市民提供優質信仰環境。

五、精進徵兵處理程序，役男安心家屬放心

(一) 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縝密周延執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並積極配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清查作業，以維護役男權益，並圓滿完成兵員徵補作業。加強役男入營前目視檢查及體檢作業，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流入軍中；並積極辦理役政人員研習，以加強專業智能，強化役政工作績效。

(二) 主動關懷服務，讓役男安心、家屬放心

為提供役男及家屬更周延的關懷照顧，本局於役男服役前，主動宣導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相關規定，並輔導貧困役男及家屬申請生活扶助；對於服役傷病退伍人員及其家屬，本局積極推動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使役男家屬得以喘息，感受政府照顧。役男無論於服役前、服役中或服役後，本局將持續提供主動關懷、積極服務，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

六、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便捷服務

(一) 強化戶政系統效能及資安管理。

(二) 簡化作業流程及落實資料管理。

(三) 完成本市新式門牌換發作業。

(四) 擴大「跨機關通報服務」。

(五) 賡續提供戶政便民服務。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目前業務執行概況簡要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並一本過去對本局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本局鞭策與鼓勵。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伍、【附錄一】 民政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陳靜航	332-1193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張世威	332-1439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陳茹文	339-5201	336-4817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呂宜臻	334-4503	336-481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鄧金美	334-5075	336-4817
自治行政科	專員	周基祥	333-5530	339-5597
區政行政科	科長	邱世源	332-5874	337-2062
禮儀事務科	科長	詹國華	335-7392	335-6110
宗教科	科長	趙林琛	338-3982	336-6555
兵役科	科長	鄧昱綵	334-2907	337-0515
戶政科	科長	羅慧玲	332-0039	336-6794
秘書室	主任	賴嘉美	334-5075	336-4817
人事室	主任	劉雅玲	334-6694	337-0347
會計室	主任	唐玉鳳	337-0445	337-0347
政風室	主任	鍾雅靜	337-0345	332-3113

【附錄二】 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廖麗卿	360-8880	360-8886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曉明	452-1100	453-6401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信杰	458-0112	457-965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瓊慧	368-2851	365-4975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起華	478-2324	475-9350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韓靜宜	322-6227	352-6380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文	388-3184	387-3496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林郁亭	320-1922	350-9710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彩紅	479-2394	470-9857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彭桂鈿	386-2474	385-1274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李振榮	477-2102	477-713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鳳英	473-2050	473-4812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黃春興	382-2337	382-1459
桃園市政府孔廟 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所長	李彩華	332-5215	333-7693
桃園市政府 殯葬管理所	所長	許威儀	325-1569	326-9024